

荥阳市环翠峪管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对重点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公开公示。围绕环翠峪景区主要工作职责和群众关注热点,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在门户网站等途径及时有效公开和更新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

及时有效处理环翠峪景区依申请公开。全面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和内容,切实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件有落实、有回应。2023 年,环翠峪景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环翠峪景区高度重视,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机构和人员保障,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环翠峪景区信息公开工作的集中推进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围绕重点工作内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维护。

(五) 监督保障:

健全领导机制、强化学习宣传、强化平台功能、强化督导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量。

二是个别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掌握不足。

三是涉及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

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依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和宣导，提高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重视。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及考核措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